

西安永安领汇中心一标段三分部项目连廊加固工程专业分包施工招标补疑

编号：(西安永安领汇中心) ZB【2023】第003号

我公司西安永安领汇中心一标段三分部项目连廊加固工程施工招标(编号：(西安永安领汇中心) ZB【2023】第003号原定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上午09:30，由于其中一家投标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延后开标，连廊加固工程报名时间定为：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响应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9日。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定为：2024年01月04日上午09:30。

补充说明：此次招标文件资料费用：0元/份。

附件：《西安永安领汇中心一标段三分部项目连廊加固工程施工招标书》

我公司中标承建西安永安领汇中心一标段三分部项目，其中部分工程需进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具备中铁二局有效准入资格协作队伍参与投标。

一、招标内容

1.工程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城市客厅区域，东临规划八路、西临经二十二路、南临兴隆三路、北临纬三十六路。

2.分包工程概况：连廊加固。

3.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西安永安领汇中心一标段三分部项目增加连廊及相关加固施工图范围内一标段2A展示区的所有连廊加固工作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零星钢构件安装、湿式(外包型钢)、异形梁(增大截面)、粘贴钢板(A级粘钢胶)、1.5小时防火涂料、垃圾外运、屋面防水、保温隔热屋面等24项工作内容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现场材料的保管和乙方机械的自备、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等辅助用工；完成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内涉及的所有措施项目及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工作(含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而临时要求的相关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见附表1。

4.计划工期：30日历天(发包人要求日期为准)。

5.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并满足国家、当地政策法规及招标人相关要求，达到陕西省安标、长安杯要求。

6.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陕西省、西安市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要求并满足设计和建设单位及招标人要求，达到长安杯要求。

7.招标项目控制价：不含税：1064724.13元；含税金额：1160549.30元。

8.其他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一般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9%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铁二局颁发的有效《劳务分包准入证》，分包工程对应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实施分包工程必要的资源。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及响应：本次招标文件仅采用电子版方式发售，招标文件组成为：工程分包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本招标文件拟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专业)分包合同及施工图纸、其他(招标答疑和补遗)等。发售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9日；响应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9日。各潜在投标人须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客服热线400-6010-100)。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3.报名所需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资料(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劳务分包准入证》原件等资料；

4.招标文件资料费用：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4日上午09:30(时间)。

五、开标地点：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线上开标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13982175216

九、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两小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00元。

(1)缴纳方式：以投标方公司银行账户向招标方账户转账(备注栏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2)招标方开户名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永安领汇一标段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3)招标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4)招标方开户账号：20110101922009460001

(5)投标人需在报名时向招标方提供公司账户的开户名称、开户行名称及开户账号。

(6)转账提示：1)开户行地址请选择“北京”；2)请勿使用农行汇入，若只能用农行请咨询招标人；3)请选择普通到账；4)投标保证金可接受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等。

2.对于未按要求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6.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及按答疑后的合同签订协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7. 《合格分包企业名录》中不同资信等级的分包企业缴纳投标保证金享有不同优惠政策：

A级企业: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B级企业:可缴纳60%的投标保证金；

C级企业:可缴纳80%的投标保证金； D级企业:缴纳全部投标保证金。